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121號

聲 請 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展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韋伶、沈修賢、沈蔚齡、沈建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記載發票日及票面金額與所提出之本票不一致，應提出正確之本票或具狀更正聲請狀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